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站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镇江经开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提升项目-管理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镇江经开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提升项目-管理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2015.462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6.8085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